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公 佈

董事局茲提述最近報章報導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計劃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作出。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茲提述最近報章報導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計劃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董事局公佈本公司正研究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物業予一建議成立之單位信託之可能性。有關申請該單位信託獲認可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於香港上市之可能性亦正在研究中。該等建議是否可行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規管要求、商業考慮及市場因素)。本公司就該等建議並無最終決定，而物業之挑選亦未有最後定案。迄今，並無就有關批准建議中之單位信託獲認可或就其單位上市向有關當局作出正式申請。

本公司知悉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家族信託所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他與李博士有關之人士正研究向建議中之單位信託出售若干物業之可能性。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謹請注意，有關建議中之單位信託及將其單位上市之建議未必實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適當時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何永勳、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及郭炳濠；(2)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飴、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